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河南省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资料汇编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

编 者 说 明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以下简称《决定》）、《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以下简称《意见》）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作为新时期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重要任务之一。河南省高度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综合治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2006年9月通过和颁布了《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以下简称《“两禁”条例》），为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制定和规范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各项工作制度，连续三年联合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治理活动，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得到了初步遏制。

为了深入贯彻《决定》和《意见》精神，全面落实《“两禁”条例》，便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掌握我省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法规、政策及有关制度规定，了解全省综合治理工作的历史进程，进一步推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深入、健康发展，省人口计生委收集整理了近几年来

我省出台的有关法规、重要文件、典型工作经验及典型案例，并汇编成册，供各地参考借鉴。

由于时间关系和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遗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目 录

地 方 性 法 规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	(1)
------------------------------------	-----

重 要 文 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口计生委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意见的通知	(豫政〔2004〕18号) (9)
2、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综合治理工作规范及基本要求》的通知	(豫人口〔2005〕1号) (14)
3、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卫生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豫人口〔2005〕7号) (20)
4、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卫生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集中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专项治理活动方案的通知	

..... (豫人口〔2005〕23号) (29)

5、河南省人口计生委 省卫生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贯彻落实《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
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督查工作的通知

..... (豫人口〔2005〕30号) (39)

6、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厅 河南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贯彻落实《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
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督查情况的通报

..... (豫人口〔2005〕41号) (41)

7、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厅 河南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工作联系
制度 (豫人口〔2005〕42号) (49)

8、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卫生厅 河南省人
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终止妊娠药品管理规定》
的通知 (豫食药监通〔2005〕99号) (52)

9、关于定期上报终止妊娠药品使用情况的通知

..... (豫食药监通函〔2005〕120号) (55)

10、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厅 河南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集中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
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专项治理活动总结

..... (豫人口〔2006〕9号) (56)

11、河南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建立第三届豫鄂赣皖四省

区域协作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联络员制度的函

.....（豫人口办函〔2006〕18号）（64）

12、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厅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

.....（豫人口〔2006〕23号）（72）

13、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厅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工作标准》的通知（豫人口〔2006〕29号）（77）

14、河南省卫生厅关于确认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机构的通知（豫卫基妇〔2006〕37号）（83）

15、河南省委宣传部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公安厅 省卫生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打击“两非”集中行动的通知（豫人口〔2006〕72号）（85）

16、河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加强区域协作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通知（豫人口〔2006〕77号）（91）

17、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宣传提纲的通知（豫人口〔2006〕91号）（95）

18、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厅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监察厅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禁止

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的意见
..... (豫人口〔2006〕94号) (104)

19、河南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强化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升高技术服务措施的通知 (豫人口办〔2007〕1号) (111)

20、河南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建立出生人口性别比统计
监测制度的通知 (豫人口办〔2007〕4号) (114)

21、河南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安庆会议提交我省“两
非”案件查处情况的函 (豫人口办函〔2007〕4号) (116)

22、河南省人口计生委 公安厅 卫生厅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
为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 (豫人口〔2007〕27号) (128)

23、河南省人口计生委 公安厅 卫生厅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联合督查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综合治理情况的通知
..... (豫人口〔2007〕31号) (138)

典 型 经 验

1、规范管理 标本兼治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
题 中共商丘市委 商丘市人民政府 (141)

2、政府主导 部门联动 创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
高问题新机制 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145)

3、认真履行职能 不断把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

性别比偏高工作引向深入

..... 焦作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53)

4、树立统筹理念 当好参谋助手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 漯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61)

5、细化责任严管理 创新机制抓落实

..... 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 (167)

6、坚持党政负责 立足标本兼治 建立完善综合治理性别比偏高问题长效机制 永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75)

7、规范管理 重拳打击 有效净化生育环境

..... 禹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80)

案 例 选 编

1、王美莲、贾红娜等人利用私人诊所非法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案 (187)

2、乡卫生院 B 超医生彭显娥私自购买 B 超在家非法做胎儿性别鉴定案 (188)

3、私人诊所医生祝明海、樊庆丽夫妇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案 (189)

4、泌阳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医院、县第三人民医院非法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擅自做人工引流产手术案 (189)

- 5、乡卫生院妇产科医生张玉不按规定非法为外省对象进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引产案…………… (192)
- 6、沁阳市私人诊所医生段某在自家非法为多名怀孕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案…………… (192)
- 7、台前县刘兆俊利用 B 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案 …… (193)
- 8、禹州市安富荣私自购买 B 超、利用汽车做掩护、非法为别人做胎儿性别鉴定案…………… (193)
- 9、虞城县村民李瑞花持证怀孕，未经允许，私自选择人工引产一案…………… (193)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 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

(2006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持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平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是指除怀疑胎儿可能有伴性遗传病外，所进行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持正常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纳入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工作。

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胎儿性别鉴定、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销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条 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医疗保健机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怀疑胎儿可能患有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应当在省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

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当由实施机构三人以上的专家组集体审核。经诊断，确需终止妊娠的，由实施机构为其出具医学诊断结果，并通报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五条 除教学、科研机构因教学、科研需要外，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设有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服务项目或者超声诊断项目；

（三）有具备执业资格的操作诊断人员。

符合前款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一个月内在将购置设备的类型、数量、使用场所分别报当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登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第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有关

工作场所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醒目标志。

第七条 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分别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省辖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通报，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不得人工终止妊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 （三）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 （四）离异、丧偶要求终止妊娠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具有开展产前诊断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结果；有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供离婚、配偶死亡证明。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需要紧急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诊断结果及时实施手术，并在手术后三日内向其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

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年满二十周岁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的，应当提供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出具的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应当及时免费出具证明。

第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对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在手术前查验、登记受术者身份证，以及第八条或者第九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并将有关证明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医疗文书一并存档。

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不得施行手术，属于第八条第三项情形的除外。

第十一条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助产、新生儿出生、死亡登记制度，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登记情况。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相互通报新生儿出生、死亡情况。

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死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定期向所在地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从事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以及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有关制度，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第十三条 终止妊娠的药品，仅限于在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使用机构必须

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买、使用记录。

终止妊娠药品，必须在医生指导和监护下使用。

第十四条 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时，应当核查购药者的资格证明，并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

终止妊娠药品目录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鼓励公民举报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非法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非法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等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并对举报者予以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十六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发现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当按照本部门的职责依法查处，并及时互相通报。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

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器械；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构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给予批评教育，由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二千元罚款。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不予批准；已领取二孩生育证的，注销其生育证；违法生育的，按《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不批准再生育或者注销生育证的决定，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按非法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处理；未按规定登记、存档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行为人属国家工作人

员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采用染色体检测技术或者其他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参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